

# 关于办理 2017 年度进港车辆通行证的通知

各船公司、船舶服务单位：

根据国家《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市交通港口局有关进一步加强港口安保工作的相关要求，码头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加强，本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对各船公司及相关船舶服务单位重新审核，发放 2017 年度进港车辆通行证和人员进港证。新证从 2017 年 3 月 1 日正式启用，旧证同时作废。

一、为船舶提供一般物料的船舶港口服务单位及船舶维修单位需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若为复印件，均加盖公司印章)

1、船公司或船舶代理公司委托船舶港口服务单位的“服务委托书”；与船公司签订的合同；或船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船公司盖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经营使用**车辆一览表**、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

4、登轮**人员名录一览表**及人员身份证。

5、公安边检机关最新核发的**登轮备案证明**、人员长期登轮许可证（若有多人，可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6、船舶港口服务人员数码电子照片（照片拷贝在 U 盘内，每张照片标注人员姓名）。

7、本公司 2016 年度进港证（换发新证时，旧证必须上缴）。

二、为船舶提供食品的船舶港口服务单位，除提供上述第一项的所有文件材料外，还需提供：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三、各原持证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重新审核。以上列及所有材料齐全，方予换发。鉴于上海港口安全保卫升级和保障港区的正常生产秩序不受影响，各单位仅限申请**最多两张**进港车辆通行证。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四、原进港车辆通行证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作废，禁止使用进港。

五、未在我司办理过进港车辆通行证的单位必须出具书面的长期供货证明以及港口经营许可证，否则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58629523      联系人： 夏 菁

**办证时间：** 工作日 9:00-11:30, 13:00-16:00,（国定假日不予办理）

总经理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7 日

## 关于外来业务人员进港须提前申请备案的通知

各船公司、船舶代理、供货单位:

鉴于目前因各种事由要求进入港区登轮的人员较多,情况较复杂,各种突发事件屡有发生,甚至导致船舶无法正常开靠的严重后果,极大地损害了各家船公司和码头的利益。

为保证船公司及代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全面规范并贯彻落实码头安保制度,凡需进入我司港区登轮作业的人员(代理外勤除外),必须由船公司或代理在靠船前一天 14:30 之前向码头提出书面申请,以作备案。申请书上须注明船名航次、登轮人员姓名、车牌号码、联系电话及相关事由,连同船方委托书一并提交给码头船舶计划。未向码头提出申请者,一律不准进入港区作业区域!所有进入港区作业区域的人员必须穿戴好反光背心及安全帽,并严格遵守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码头联系电话:58629802,传真:58629757,EMAIL: [c-planner@spict.com](mailto:c-planner@spict.com)。  
如夜间遇特殊情况可联系中控室,中控室电话:58629898、58629432。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6.12.27